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4號

原　　告　張席之
　　張墨染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呂宜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宏昇
訴訟代理人　劉孟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保險契約謄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契約謄本交付予原告張席之，且不可遮掩、刪除或以其他方式隱去保險契約謄本之內容。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4，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翔玠，嗣變更為陳宏昇，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其由新任法定代理人陳宏昇具狀聲明承

受訴訟，核屬合法。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將被保險人為張敦翔之人壽保險契約謄本交付予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迭經變更聲明，嗣變更聲明如下述原告聲明（含撤回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上開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被告對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2人為張敦翔（原名張榮昌）之子，張敦翔生前向被告公司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張敦翔於民國99年3月3日過世，原告為其法定第一順位繼承人，就張敦翔與被告所訂保險契約，為保險法第44條之利害關係人，自有權請求被告交付系爭保險契約謄本。另要保人死亡時，該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應為繼承之遺產，故原告顯有利害關係存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為張敦翔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謄本交付予原告，且不可遮掩、刪除或以其他方式隱去保險契約謄本之內容。

二、被告則以：張敦翔於90年4月至7月間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保險契約，均指定訴外人為身故受益人，且已理賠完畢。原告縱具備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身分，惟保險契約既已指定身故受益人，身故保險金即非屬遺產，原告非屬被告公司已故保戶張敦翔所有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被告公司為維護保戶權益且格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拒絕交付保險契約謄本，自屬於法有據。另因原要保人張敦翔為其養女訴外人張恩綾投保如附表編號4、5、6

所示保險契約，身故後公司作業應變更要保人，故請要保人之繼承人簽屬變更要保人聲明書，這3張保險契約與本案保險契約無關，被保險人為張恩綾，不是張敦翔，又簽屬變更要保人聲明書後，係聲明放棄該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被告公司依聲明書規定無須提供3張保險契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張席之、張墨染為張敦翔之法定第一順位繼承人。

（二）張敦翔生前曾以「要保人」身份向被告公司投保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保險契約；以「被保險人」身份向被告公司投保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保險契約。

（三）被告公司業務員曾在99年7月22日前後，要求原告2人之母呂宜珍代理原告2人就張敦翔任要保人之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保險契約之3張保險契約簽署變更要保人聲明書，內容係聲明放棄該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並同意讓與訴外人張靖加（為張敦翔前妻）。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張敦翔生前曾以要保人身份向被告公司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張敦翔於99年3月3日過世，原告為張敦翔之法定第一順位繼承人，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就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原告為保險法第44條之利害關係人，且基於繼承張敦翔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利害關係，自有權請求被告交付系爭保險契約謄本，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 按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又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利害關係人，均

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保險法第4條、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後，其有與第三人權益有關，此第三人為明瞭或確保其權益，或為主張其他權益時，得依法向保險人申請保險契約之謄本，一般而言，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受益人，均為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至於其他第三人是否屬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宜視個案之事實而定，惟當以該第三人之權益與該保險契約有關為前提。

2. 查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張敦翔，並指定訴外人為身故受益人，且已理賠完畢，原告既非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受益人，即非屬保險法第44條第2項之利害關係人範疇，原告請求被告交付如附表編號1、2、3所示完整之保險契約謄本，難認有據。原告固主張渠等為張敦翔之法定第一順位繼承人，然繼承人並非當然屬於保險法第44條第2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前開3張保險契約既已指定身故受益人，身故保險金即非屬遺產，與原告之權益即無相關，原告復未能提出前開3張保險契約與原告有何利害關係之具體事證，原告僅空言主張基於繼承張敦翔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利害關係，自有權請求被告交付保險契約謄本云云，即非可採。

3. 另如附表編號4、5、6所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張恩綾，並非張敦翔，且於要保人張敦翔身故後，原告2人之母呂宜珍已代理原告2人簽屬變更要保人聲明書，內容聲明放棄該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並同意讓與張靖加（見本院卷第313頁），前開3張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均非張敦翔，縱然原告為張敦翔之法定第一順位繼承人，亦與原告無涉，原告亦非受益人，自無成為該3張保險契約利害關係人之可能，則原告請求被告交付如附表編號4、5、6所示完整之保險契約謄本，即屬無據。

4. 惟原告張席之為如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

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2頁），原告張席之即屬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應無疑義，被告即有提出保險契約謄本之義務，原告張席之請求被告交付如附表編號7所示完整之保險契約謄本，即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保險契約，原告既非張敦翔與被告間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被告並無將其與張敦翔間之保險契約謄本交付予原告之必要。從而，原告訴請被告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完整之保險契約謄本，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張席之為如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其依保險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訴請被告交付如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契約謄本，且不可遮掩、刪除或以其他方式隱去保險契約謄本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附表：

編號	保險契約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1	000000000000	張敦翔	張敦翔
2	000000000000	張敦翔	張敦翔
3	000000000000	張敦翔	張敦翔
4	000000000000	張敦翔	張恩綾
5	000000000000	張敦翔	張恩綾

（續上頁）

6	000000000000	張敦翔	張恩綾
7	000000000000	張敦翔	張席之